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2662

號

次及217本

56

查禁販賣各種物品資敵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卷類387

案卷214號

編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

二

三

四

五

本

籍

5578	5359	5144	4945	4704	4886	4720	4837	4767	4650
5704	3230	5640	304	5573	5535	5570	5569	5486	5274
32553			4999				5566		
32580			1190				5568		
			292				5567		
			313						

四

建
議

湖北省政府稿

總收文

事由

建
字第
4650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據呈報及收各貨因搬移損失情形刊登會議紀錄指令飭遵

代覽

第五區專署

程子衡

丁
劉千俊

三
三

賀有年

白

秘書黃良真

科長劉宜倫

周方立

鄭祥鼎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建三施

4650

30
32610

代電

字第 號

襄陽李委員二月二十七日奉二字第366號呈暨會

議錄均悉，並分別核示。如下一、撥申較紅白桐油、猪鬃、

廢鐵礦、因搬移損失情形，准予核銷；二、紅白桐油

猪鬃

已另令飭遵外，其餘廢鐵礦、猪鬃等物，

等物品，拍賣價格，既經該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人

會臨時會議，重行核定，准予備查；三、洋碱為化學

原料，應准放行，不可沒收拍賣，已另令飭遵；四、明禁

為指定禁運物資，敵物品，該項明禁者，如確係運往禁運

區域者，准予沒收，如無確實証據，應招限期告該貨主

到案，聲敘理由，如審明無資敵嫌疑，應即發還，以

咸省建三印

利商貨以通仰遵照辦理為要。附件存。施陳

○

建設廳

第三科

商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收	字	第	號
示	批	辦	擬
呈送本已審核處理解貨委員會臨時會決議紀錄并申述致收 各貨因搬移損失情形核准予核銷由			何處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附 知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四日收到

158169

30年3月18日(星期日)時

建字第 4650 號

(省印)

呈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鄂二
運動字第

3616

號

於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事由

為呈請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并申述沒收各貨因搬移損失情形祈
鑒核備查並懇准予核銷由

一查本署前准本區動員委員會移送查獲私運資敵之紅白桐油豬鬃及淮襄樊警備司
令部移送查獲之敵貨洋鹹私運資敵之豬鬃磺廢鉄芋蔴(即白蔴)等項物
品前經提交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沒收標定拍賣價格並抄
同會議紀錄以專二字第二八五五號呈請備查在案。

二前次會議標定各貨拍賣價格因較市價猶高逾時甚久無人承購又以本月初襄
樊吃緊為預防損失起見曾僱船派員押運穀城盛家壩時間倉猝沿途起卸多有損
失復於本月十八日召開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提請審查屬實並分
別重行標定拍賣價格紀錄亦在案。

三、除依照重標價格及決定拍賣辦法會同推定各代表監視拍賣俟售賣完竣再行按照規定標準支配另案列表具報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並申叙損失情形呈報鈞府鑒核備查並懇准予核銷

四、附註：本件已分呈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賚本區審核處理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一份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石樵



湖北第五區審核敵貨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址：專署會議廳

出席人：襄樊警備司令部參謀處長鄧福錫

襄陽縣黨部書記長黃

自愚 湖北第五區專員公署秘書鄧毅

湖北第五區專員公

署第二科科長瞿鎮華

湖北第五區動委會書記長皮季莊

專員兼主任委員李石樵

襄陽縣商會主席熊潤齋

樊城

商會主席何朗星

缺席人：三民主義青年團襄陽分團籌備主任雷其爵

襄陽縣長李朗星

主席：李石樵

紀錄：楊希哲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皮書記長報告：本署前提由第一次會議，決沒收襄樊警備司令部稽查處查獲之敵貨洋碱及私運資敵之猪鬃廢鉄礦及襄陽縣政府呈解峪山鎮聯保辦公處查獲之猪鬃本區動委會移來張家灣及呂堰驛檢查哨查獲之紅白桐油因標定拍賣價目過高日久無人承購本月初襄樊吃緊為預防損失起見曾僱船派員押運谷城或家壩旋因戰局穩定後復行運回據押員報稱奉派搬運各貨因時間倉卒沿途起卸均有損失等情經飭庶務處復秤結果紅桐油原毛重五百四十四斤現淨重祇有三百六十八斤除筭重三十六斤外損失一百四十四斤猪鬃連皮原為一百三十六斤十兩除皮重五斤外現淨重一百一十斤損失二十一斤十兩礦原為二百九十斤現連皮二百七十斤損失二十斤除皮十斤淨重一百六十斤廢鉄原為五百三十四斤現為五百一十四斤損失二十斤再除鉄鏽五十四斤係生鉄難以售出白桐油稍有損失洋碱與原重量尚符又芋麻一項經請麻鑑別寔係白麻前以芋麻標定拍賣價格相懸甚遠惟其重量因稽查處呈解時係照原商

討論事項

犯在鄉間收購時大秤重量計重一百五十斤現用每斤十六兩復秤計重一百九十斤較原數多四十斤今特提會報請審查並請分別重行議定拍賣價格

一關於上次會議標定沒收之紅白桐油猪鬃紫荊麻廢鉄洋碱拍賣價格過高無人承購且因本月初襄樊吃緊轉進關係多有損失擬請審查並重行標定價格以便脫售案

說明：查前准襄樊警備司令部移送查獲之猪鬃紫荊麻廢鉄洋碱暨本區動委會移送查獲之紅白桐油均經提由第一次會議決定沒收標價拍賣各在案惟查前次會議所標各貨價格衡諸市價猶高至紫荊麻一項是係白麻原照紫荊價格標定其貨值尤為懸殊故逾時頗久無人承購加以本月初間襄樊吃緊搬移以上各貨不但所耗運費頗多且途中起卸損失尤鉅若不急行售出擱置日久勢必發生變化擬請將以上各貨損失數量加以審查並重行標價以便脫售而資清結

決議：(甲)各貨因轉進搬移時損失之數經查屬實是應報請 省府核銷

(乙)茲將各貨重行標定拍賣價目如後由本區專署經手拍賣所得價款

按照 行政院頒發收放貨及罰金分配辦法規定標準分配

(1) 白桐油 每斤四角

(2) 紅桐油 每斤三角

(3) 猪鬃 每斤四元五角

(4) 白麻 每斤一角

(5) 廢鐵 每斤三角

(6) 礦 每斤一角

(7) 洋碱 每斤一元五角

(丙)拍賣辦法仍照第一次會議決定辦法辦理

二、准襄樊警備司令部移送查獲私運資敵物品明礮連皮四百斤請

予處理案

說明：查本案係襄樊警備司令部接樊城稽查處在樊城河下船上查獲貨主已潛逃當將原貨起解函移本署處理當查明禁運一項業經財政部第三六六號令二號係電聲定禁運資政物品表內指定屬於禁運物品且貨主於檢查時乘隙潛逃顯有私運出禁資政情事究應如何處理特提請討論

決議：明禁運皮四百斤應予沒收每斤標價三角拍賣售得價款由五區專署依照規定標準支配

臨時動議

無

散會